



黃金 — 我們的集團核心
二零一零年年報

企業理念

我們的公司

國際資源為一間亞太區黃金公司，植根香港，並於香港上市。

國際資源的主要資產Martabe金銀礦項目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該項目乃國際資源全數行使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期權協議後，於二零零九年中，以約2.2億美元自OZ Minerals Limited購入。

我們擬透過Martabe金銀礦項目資源及儲量的自然增長，及於Martabe大型工程合約區域的發現以擴展本公司。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致力於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地區收購及開發其它優質項目或產生收入的資產，這可憑藉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區內黃金及基礎金屬的經驗和知識得以實現。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根據國際最高級別標準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Martabe金銀礦項目，將國際資源發展成為以亞太地區為重心的世界級黃金公司。

本公司之目標是五年內將達至黃金年產量1百萬盎司。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方面，本集團竭力成為業界翹楚。這從我們的核心價值「GREAT」得以體現：

“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

里程碑

13
5月 2009

宣佈收購位於印尼之
Martabe金銀礦項目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獲委任為安排配售
最多130億股新股份的配售代理

Owen L Hegarty先生獲委任為
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



22
7月 2009

恒生銀行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清輝先生獲委任為國際資源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趙渡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及馬驍先生獲委任為
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



3
6月 2009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
7月 2009

完成收購位於印尼之
Martabe金銀礦項目

配售129.7億股新股份；
為Martabe金銀礦項目籌集
近6億美元資金

19
8月 2009

趙渡先生獲委任為
國際資源之主席

Owen L Hegarty先生獲委任為
國際資源之副主席

25
8月 2009

全球工程承包商Ausenco Services
Pty Ltd獲委任為Martabe
金銀礦項目總承包商

20
10月 2009

公佈Martabe一號採礦區新礦石儲量表，黃金儲量大幅增加12%至2.49百萬盎司

06
11月 2009

與PT Thiess Contractors Indonesia簽署工程場地主要土建工程合約



29
12月 2009

與印尼主要電力公司PT PLN (Persero)就Martabe金銀礦項目簽署為期9年之電力合約

8
3月 2010

國際資源成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31
3月 2010

Barani儲量增加，令黃金總儲量增加至2.7百萬盎司



12
5月 2010

國際資源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小型股指數

12
7月 2010

於Martabe之持續鑽探中，84個鑽孔當中有62個顯示大量黃金穿切

26
7月 2010

Leighton Holdings之附屬公司PT Leighton Contractors Indonesia獲選為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採礦承包商



目錄

企業理念	
里程碑	
主席報告	4
與副主席對話	6
項目概覽：Martabe	10
概覽	
競爭優勢	
批出之合同	
礦產資源及儲量報表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入報表	5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00
股東資料	101
公司資料	102

集團核心：

MARTABE

於印尼北蘇門答臘之**世界級金銀礦項目**

6.45百萬盎司黃金，66.36百萬盎司白銀

目標是**年產250,000盎司黃金及2-3百萬盎司白銀**

地理位置絕佳，基礎設施完善



6.45 百萬盎司
黃金



主席報告



“

本人深信，Martabe金銀礦項目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本人亦深慶獲得一支資深的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

”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發展為礦業公司歷程中業務繁忙的一年，同時也是備受考驗的一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間，我們完成了對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收購和相關集資計劃，並展開了礦區設施的建設工程。我們亦開始進一步勘探，更新資源量及儲量報表，向著於二零一一年首次產金的目標邁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我們決定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當時的黃金價格約為每盎司900美元及白銀價格約為每盎司13美元。今日，黃金價格已超逾每盎司1,300美元及白銀價格已超逾每盎司24美元。當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時，Martabe項目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分別為5.9百萬盎司及2.2百萬盎司。去年進行的大規模勘探活動，提升了Martabe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分別增加至6.45百萬盎司及2.72百萬盎司。此反映管理層獨具慧眼，以及彼等對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承諾。

成立一間世界級採礦公司一直是我們的目標，但我們亦知道途中將會遇到不少困難。今年我們遭遇了一場二十五年一遇，且可能造成擬建加工廠廠址地面滑坡的暴雨後，就此我們立即進行廣泛的岩土工程勘查。我們按照勘查結果對廠房及尾礦庫設施之設計及位置作出適當改動。雖然改動涉及成本，但我們相信此成本對長遠可持續營運及達致目標而言實屬必要。

其後，我們已批出若干重大合約，包括選擇Leighton Asia為我們的採礦業務承包商，繼續進行工程活動及增購設備。集團亦委任了數名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委任了一位對建築及興建採礦設施擁有多多年經驗的人士為項目經理。

本集團繼續積極投放資源在Martabe礦區進行勘探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台鑽井機在運作當中，及於年內已鑽鑽孔167個，總鑽挖長度達28,175米。此外，我們亦開展深度鑽探計劃，希望發掘出目前的Martabe礦床之下可能的潛在斑岩銅金礦床。本人深信，集團進行的勘探工作將會增加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價值，及令本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更加豐富。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開創當地社區的價值，認為這是現代化採礦業務的重要環節，為此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社區關係計劃。儘管我們在建設礦區設施上屢遇挑戰，卻成功踐行了多項社區關係倡議行動。本年度，本集團不但促進了當地就業機會、鼓勵當地居民發展能夠支援我們採礦業務的生意。我們更要求承包商盡可能多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其它行動包括在Martabe金銀礦項目毗鄰村落推行促進孩童營養計劃，並協助為當地兒童興建了一間圖書館。

各界對此等行動非常接受，而我們亦十分欣喜地看到當地社區乃至印尼政府各級部門都對Martabe金銀礦項目不斷給予支持。本人相信這些支持為我們在印尼的業務能達致可持續增長鑄造了堅實的基礎。

本人深信，Martabe金銀礦項目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本人亦深慶獲得一支專注投入、優秀和資深的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彼等現時正全力以赴，矢志要將Martabe金銀礦項目完成到底。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發生之前提及的工地事件後，本集團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已駐守工地，時刻監督工程施工。事實上，整個管理團隊一直密切監督，確保完成集團邁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次產金目標中的每一個里程碑。

為表示本人對Martabe金銀礦項目全力承擔，本人已向董事會提出，本人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直至Martabe開始出產首批黃金為止。

由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尚未從採礦業務賺取任何收益。然而，我們對本身願景堅定不移，亦相信Martabe金銀礦項目前景亮麗。我同樣信任股東亦會認同本集團的願景，並同意當Martabe進入生產階段時將擁有巨大潛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感謝全體股東及員工、印尼合作夥伴及承包商過去一年的理解和支持。特別鳴謝Martabe、雅加達及香港的團隊，彼等在過往一年始終如一的堅持和貢獻，本人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深表感謝。

本人期待明年今日再次向閣下匯報，相信集團屆時已達至更有價值、成果更豐碩的階段。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與副主席對話



副主席Owen Hegarty討論國際資源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前景，以及他對世界上其中一種最貴重金屬 — 黃金的個人看法。

問：可否談談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大概背景？

答：於一九九零年，由Normandy Australia及Anglo Limited成立的合營公司首次在Martabe發現黃金。其後，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收購Normandy (連同Martabe金銀礦項目)，並展開鑽探活動及詳盡的技術及社區工作，將項目推進至預可行性階段。

問：國際資源如何參與此項目？

答：Newmont基於內部原因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出售此項目。當我還在Oxiana Limited(一間於澳洲上市的銅金採礦公司，在澳洲及亞洲均擁有資產)時，便對這個項目有興趣。可是我們當時正進行另一收購事項，因此決定暫時擱置這項目，及後Martabe被澳洲Agincourt Resources收購。十二個月後，我們回頭收購Agincourt，並取得此項目。

Oxiana已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獲取了所有必需的政府許可，並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Martabe之興建工作。Oxiana經過合併後成為OZ Minerals，及後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末發生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OZ Minerals被迫暫停所有發展項目，並將其一系列其它資產包括Martabe出售。當時國際資源參與競投，並贏得Martabe金銀礦項目。

跟OZ Minerals達成交易後，我們立即籌集接近6億美元以收購Martabe並興建礦場。我們成立隊伍，重啟項目開發工作之後，我們重拾勘探業務，增加了資源及儲量基礎；我們想盡快令Martabe踏上軌道。

其實我在幾年前曾親身參與Martabe金銀礦項目。它是個偉大的黃金項目 — 是世界頂級的項目之一！

問： 你對Martabe在營運及財政上的前景有何看法？

答： 我一直相信Martabe具有作為世界級採礦項目的特質。它規模龐大、金銀品位出眾、冶金反應良好、位置優越、開採壽命長，加之北蘇門答臘省平穩安全。這些都是達致良好營運及財政狀況的重要因素。

Martabe具有光明前景。我們只需盡快及安全地令礦場及廠房投入生產。由於我們具有良好資源基礎，而且所有勘探工作均顯示出增長潛力，只待生產開始，我們將設法擴產。我們打算在現有礦體之周邊近礦區域及面積超過1,600平方公里的大型採礦權區內增加資源。

Martabe是個盛產黃金的地區，而我們只是在它的表面劃了一下。我們有幸得此機會，一定要對此地區付出應有的注意、人力物力及專業技術。這地區的前景令我極其雀躍，它不只具有蘊藏金銀礦，還蘊藏銅金礦。

問： 你對印尼作為採礦國家有何看法？

答： 三十多年來，在我與多間公司的合作中多次往返印尼，印尼真是一個美好的國家。我在讀大學時，曾跟不少印尼同學學習，並自他們認識印尼及當時的文化。

印尼是一個好客的國家，民風淳樸而且具親切文化，最重要的是印尼很適合採礦。數十多年來印尼一直在開採世界級規模的黃金、銅、其它基礎及貴金屬以及煤礦；印尼亦有強大的油氣行業。因此，印尼具備背景並理解資源行業對經濟及民生的重要性。

印尼建基於強大的採礦技術及營運專家，他們在印尼以至整個地區工作。政府部門則由經驗豐富、專注而且對審批採礦項目持正面態度的專家主理。

印尼的整體經濟表現良好，而且為世界增長最快經濟體之一，其資源及礦業對其增長乃功不可沒。

我經常對世界各地的人說，我太愛印尼，因為它實在是個好地方！

問： 你對黃金及黃金市場的前景有甚麼看法？

答： 我是個黃金迷。我會形容它為完美金屬，因為它是一種商品、貨幣、保值品、以及用於穩定地緣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工具。對黃金的需求龐大而且持續增長，不論是用作珠寶、儲藏或用作主權儲備用途。於供應方面，市場上來自礦業（黃金的唯一來源）的年度供應增長於過去十年來一直下降，此乃由於缺乏新發現所致。品位亦見全球性下降。

由於需求強勁而且供不應求，黃金作為商品，其價格具波動壓力。預期金價將會急升及出現波幅，但它具有基本優勢，而且價值會呈上升趨勢。

我愛黃金，它再多也不夠！



集團核心：

合作夥伴

具備**世界領先**的黃金開採專家
Ausenco帶領的**世界級項目執行團隊**
採礦承包商Leighton Asia之**專業指導**
印尼公司及人員之**參與**
與印尼政府之**緊密合作**



批出價值

210

百萬

美元之合約

項目概覽： Martabe

我們的核心起動資產Martabe金銀礦項目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印尼是世界上擁有大型金銀礦藏的區域之一。約於10年前發現，該項目六個已知礦藏中，其中四個蘊藏6.5百萬盎司黃金及66百萬盎司白銀。

概覽

國際資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並於同年較後時間開始興建採礦設施。自此以來，Martabe之已知資源基礎持續增長。於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廣泛勘探活動中，發現現有礦藏下蘊藏更多黃金及白銀資源。

礦山工地附近及更大面積的工程合約範圍內鄰近地區內，亦存在不少發現新資源的機會。Martabe金銀礦本身不僅是一個優質的項目，亦是本公司未來在印尼國內及亞洲其它地區擴展的理想平台。

在具豐富採礦經驗的董事會及一個採礦專業團隊的領導下，國際資源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於Martabe生產黃金，目標是年產250,000盎司黃金及2-3百萬盎司白銀。

競爭優勢

規模 Martabe金銀礦項目位於世界最大黃金及銅金礦帶之戰略位置，該成礦帶總資源量及過往產量預計超過3億盎司。

於工程合約之鄰近地區進行大型勘探計劃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兩項資源增值，為Martabe礦石儲量合共增加黃金500,000盎司及白銀3.1百萬盎司。

單憑現時之儲量計算，礦區服務年限預期為十年。年產量約為黃金250,000盎司及白銀2-3百萬盎司。

低成本 與競爭礦區營運比較，於Martabe礦區之生產成本極低（礦山服務年限內平均成本約為280美元/盎司黃金）。此乃由於該項目的面積及規模、礦體的低剝採比

及礦石品位、於礦石抽取黃金的工序簡單以及白銀副產品的價值不菲。此外，印尼在採礦方面擁有悠長而成功的歷史，開採政策稱便，故此擁有大批才華卓絕、久歷培訓和技術熟練的專才。

位置優良 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位置帶來各種戰略優勢。該礦區鄰近主要基礎設施，附近為trans-Sumatra高速公路，距離蘇門答臘首府及印尼第三大城市棉蘭約350公里。距離沿海城市實武牙僅40公里，其設有機場及港口設施。

實武牙一座230毫瓦特的煤發電廠近日已投入運作，為距離項目工地僅8公里的高壓電網供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國內電力供應商PLN協商達成協議，保證在礦區之運作期內為項目供電。

兩個當地小型機場提供商業航班服務，輔以本公司提供之包機服務，充足水源，現有的優良通訊基礎設施，加上電力供應及既有的運輸道路，為Martabe提供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

當地強大支援 作為一間重視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國際資源獲得當地社區高度支持，以及來自省級、政區、地區及村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公司奉行最嚴格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國際標準營運，尤其重視對水資源的保護。

國際資源推行了富有意義的計劃保障當地社區之良好發展。包括社區參與、教育、通訊及當地商業發展計劃，旨在確保地區居民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結束後繼續擁有發展機會。

批出之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國際資源於批出有關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興建、營運及支援之合約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部分已批出之重大合約：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Ausenco Services Pty Ltd. 獲批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合同。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PT Thiess Contractors Indonesia 獲批工程場地主要土建工程合約。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Antrak Logistics Pty Ltd. 獲批運輸及物流合約。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尼主要電力供應商 PT PLN (Persero) (「PLN」) 獲批礦區供電合約。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Leighton Holdings 之附屬公司 PT Leighton Contractors Indonesia (世界領先採礦承包商之一) 獲批採礦合約。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PT Prasmanindo Boga Utama 獲批駐營餐飲及服務合約。

礦產資源及儲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Martabe 工程合約所述工程位於世界最豐富之黃金及銅金礦帶之一。估計印度尼西亞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菲律賓南部岩漿弧之黃金儲量及過往產量超過3億盎司。相對於世界上大部分其它主要黃金礦帶，蘇門答臘 — 爪哇一段的岩漿弧開發程度極低，但卻蘊含愈18百萬盎司之儲量及過往產量。

國際資源相信，Martabe 地區及其餘工程合約有進一步開發之優秀潛力，因而展開重大勘探項目，致力在 Martabe 地區開發長期可持續項目。



○ 於Martabe樣品儲存庫的地質樣品。

Martabe — 資源及儲量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後，國際資源透過增聘員工、調動額外鑽機及開展大型地球物理勘探計劃，大幅加快資源發展。在收購該項目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一項新礦產資源估計，黃金含量總額及白銀含量總額分別增加550,000盎司及4.9百萬盎司。

該等新資源估計用於重估Martabe之礦石儲量。Martabe之礦石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號採礦區）及二零一零年三月（Barani）公佈。一號採礦區之礦石儲量品位增加，由1.9克黃金/噸增加至2.2克黃金/噸，白銀之品位則由25.9克/噸增加至28.8克/噸。一號採礦區之礦石總儲量增加，黃金及白銀分別增加275,000盎司及2.7百萬盎司，增幅分別為12%及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Barani礦區首次發現之礦石儲量為國際資源之Martabe礦石儲量進一步增添225,000盎司黃金及412,000盎司白銀。此為Barani礦區之首次礦石儲量估計，成為一號採礦區以外的首個礦石儲量，為Martabe金銀礦項目豎立一個里程碑，表示Martabe業務將發展為一個擁有多個採礦區的礦山。

經更新一號採礦區礦石儲量加上來自Barani之新增礦石儲量，國際資源之黃金及白銀總量自收購事項以來分別增加500,000盎司及3.1百萬盎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礦產資源量為136,760,000噸礦石內蘊藏資源量為黃金6.45百萬盎司及白銀66.36百萬盎司，平均品位為1.5克黃金/噸及15克白銀/噸（表一）。一號採礦區及Barani之礦石儲量合共為黃金2.72百萬盎司及白銀32.82百萬盎司，礦石品位為2.1克黃金/噸及25.8克白銀/噸（表二）。

表一 估計Martabe礦產資源量，0.5克黃金/噸邊際品位

礦區 0.5克黃金/噸邊際品位	類別	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黃金克/噸)	白銀品位 (白銀克/噸)	賦存金屬 黃金(百萬盎司) 白銀(百萬盎司)	
一號採礦區 ^{1,2,3}	探明	4.36	3.1	53	0.43	7.46
	推定	36.44	2.0	24	2.36	28.46
	推測	41.24	1.3	17	1.74	22.54
	合計	82.04	1.7	22	4.53	58.46
Ramba Joring ^{4,3}	推測	36.56	1.0	4	1.20	5.20
	合計	36.56	1.0	4	1.20	5.20
Barani ^{5,3}	推定	10.3	1.3	3.5	0.42	1.14
	推測	6.60	1.1	2.4	0.24	0.63
	合計	16.90	1.2	3.2	0.66	1.77
Uluala Hulu ^{5,3}	推定	0.77	2.3	31	0.06	0.77
	推測	0.49	1.5	12	0.02	0.18
	合計	1.26	2.0	24	0.08	0.95
資源總量		136.76	1.5	15	6.45	66.36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乃根據JORC Code之指引出具。

本報告之資料乃基於並準確反映由合資格人士就以下所列各儲量估計所編製的報告。所有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

1. Michael Stewart (AusIMM成員(209311)，Quantitative Group Pty Ltd 之僱員)負責一號採礦區資源之統計及地質統計分析及估計方面。
2. Bosta Pratama (AusIMM成員(211701)，Quantitative Group Pty Ltd 之僱員)負責一號採礦區資源之統計及地質統計分析及估計方面。
3. Graham Petersen (AusIMM成員(109633)，國際資源之僱員)負責一號採礦區、Barani、Uluala Hulu 及Ramba Joring 資源估計之所有餘下方面(包括數據、地質詮釋及模型、分類)。
4. Ingvar Kirchner (AusIMM成員(108770)，Coffey Mining Ltd. 之僱員)負責資源之統計及地質統計分析及估計方面。
5. David Slater (AusIMM成員(201414)，Coffey Mining Ltd. 之僱員)負責資源之統計及地質統計分析、估計及分類方面。

表二 Martabe礦石儲量估計

礦區	類別	噸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賦存金屬	
			(黃金克/噸)	(白銀克/噸)	黃金(百萬盎司)	白銀(百萬盎司)
一號探礦區	探明儲量	4.4	3.0	53.5	428	7,548
	概算儲量	30.6	2.1	25.3	2,066	24,860
Barani	概算儲量	4.5	1.6	2.8	225	412
總礦石儲量		39.5	2.1	25.8	2,719	32,820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乃根據JORC Code之指引出具。

礦石儲量乃按金價每盎司820美元及白銀價每盎司12.50美元估計。

合資格人員：本報告之資料乃基於並準確反映由Quinton de Klerk先生所編製的報告。de Klerk先生為Cube Consulting Pty Ltd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並為符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的JORC Code(JORC Code，二零零四年版本)規定之「合資格人員」。de Klerk先生已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

資源發展鑽探於年內持續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共有五台鑽機在實地運作，加速資源發展鑽探。Martabe資源發展部之策略為透過增加資源存量及增加資源儲量轉換率達致增值。

本公司透過對已知礦區的擴展地區及已知礦區中品位較高之部分進行測試，力求增加資源存量。透過在現有資源區域內進行加密鑽探，將各資源量最大程度地撥入探明或推定類別，提升資源儲量轉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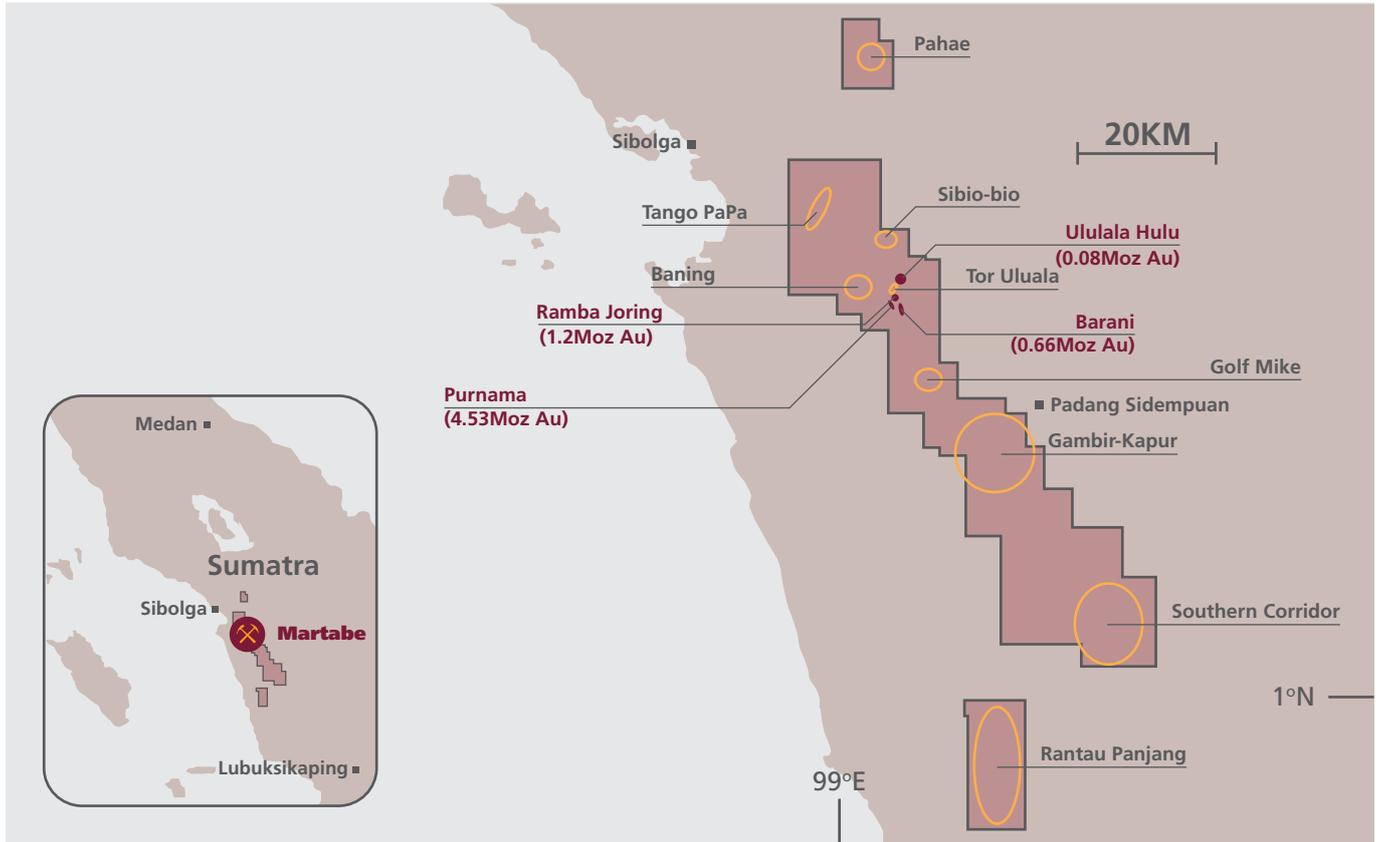
年內，於Martabe完成167個鑽孔共28,175米資源界定及勘探鑽孔，有關活動集中於Ramba Joring、一號探礦區及Barani礦區。

Ramba Joring現有資源量估算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所有資源量均屬JORC的推測資源類別。此項資源乃使用間距約50米乘50米之鑽孔作出估計。年內，超過15,000米之金剛石鑽探於Ramba Joring完成，目標拉近鑽探間距

至25乘25米，藉此將其資源分類提升為探明及推定類別。該計劃取得重大成功，增強了對二零零七資源估計的信心，並在二零零七資源以外取得驕人成績，當中包括APSD878 67.2米@3.37克黃金/噸，APSD874 11.4米@3.15克黃金/噸及APSD822 19.5米@5.4克黃金/噸。詳細地質模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本公司正在編製Ramba Joring之經更新礦產資源估計。

“
本公司透過對已知礦區的
擴展地區進行測試，
力求增加資源存量

”



○ 1,639平方公里之勘探區域，標誌著Martabe金銀礦項目所在地區。

Martabe 概覽：

Martabe金銀礦項目為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的世界級金銀礦項目：

- 於10年前發現
- 7.4百萬盎司黃金等同資源
- 於5公里乘6公里範圍內擁有5個已知礦藏
- 1號採礦區及Barani礦區蘊藏相當於3.3百萬盎司之黃金儲量
- 部分大規模礦化區域具有更多潛在黃金及金銅礦蘊藏
- 根據第六期工程合約獲得全面許可
- 在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 良好位置及基礎建設
- 低生產成本

在一號採礦區附近的鑽探集中於一號採礦區東面，該地區地表測繪、物深及目前的鑽探均顯示了礦區擴展的可能性。同時於二零零九資源範圍內及附近的一號採礦區北部進行鑽探，以鑑定於該區域之高品位地區。部分一號採礦區鑽探已載入二零零九年十月的資源更新，然而，鑽探於該日期後繼續，並將於取得所有數據後完成資源估計更新。

部分鑽探於Barani礦區進行，主要在擁有兩個個別礦脈結構的礦區南部進行。由於先前之鑽探不足以界定結構，因此在該區域的資源主要屬於推定類型。鑽探有助更準確界定結構，並帶來令人鼓舞結果，包括APSD896 21.6米@2.37克/噸及26.9米@1.13克/噸、APSD895 27米@1.42克/噸、APSD907 48.8米@2.22克/噸及27.0米@1.85克/噸、APSD884 30.9米@4.27克/噸及APSD873 22.4米@3.47克黃金/噸。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工作將集中於Barani系統以一公里以南的擴展地區。

Martabe工程合約面積範圍1,639平方公里，位於極大找礦前景的蘇門答臘黃金成礦帶上，目前Martabe礦區外圍大片地區尚未進行勘探。

年內，國際資源已集中於增加對鄰近Martabe礦區區域之地質認識，包括進行大型短波紅外線反射計劃，以界定礦區之蝕變帶分佈、近礦區域之三維重塑、更新近礦區域之蝕變地圖、三維磁反向模型及購入精細高解像航空地磁探測數據。各項研究旨在提升對礦區及其分佈之地質認識，以改善鑽探定位及資源估計，最終改善採礦方式。

Martabe — 地區勘探

現有Martabe礦區周邊地區具有一批高質素勘探靶區，該等靶區包括已知礦物資源之擴展地區及先前通過較基本地球物理學及地質目標測試確認之礦化區域。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着重集中於資源鑽探計劃，因此對鄰近勘探靶區之勘探於本年度後期才開始。該等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後期至二零一一年加快進行。

年內開展了一項主要近礦勘探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勘探Martabe地區地底深處蘊藏的大型斑岩銅金礦藏。於Martabe地區之高硫化、淺成熱液型礦藏，經國際間多年研究獲推斷為與斑岩型礦藏有關（類似印尼松巴哇島由Newmont擁有的Batu Hijau礦區）。在大型、獨立之區域礦物系統內，有時大型高硫化、淺成熱液金礦伴生有斑岩銅金礦，著名例子為菲律賓之Lepanto – Far South East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Wafi – Golpu。該等對象並無於Martabe地區進行測試，亦無於金礦下進行深度鑽探。現時已進行綜合靶區研究，並計劃安排五個深部鑽孔（500至800米），分別佈置於一號採礦區至Uluala Hulu探礦區內。

Martabe — 工程合約勘探

Martabe工程合約面積範圍1,639平方公里，位於極大找礦前景的蘇門答臘黃金成礦帶上，目前Martabe礦區外圍大片地區尚未進行勘探。工程合約範圍內呈現多個露頭蝕變岩石和金礦礦化區域，並分佈大量金異常岩石和水系沉積物樣本。

於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時本集團曾對Martabe工程合約進行大規模勘察，以釐定勘探活動之先後次序。勘察指出於Martabe東南約35公里之Gambir – Kapur區域具最大潛力產生具經濟效益之礦藏，該地區蘊藏若干脈狀金礦系統和潛在的斑岩型銅金系統。也是Martabe礦區外圍唯一經前礦擁有人進行鑽探過的地區。已於早期工程記錄Kapur突出的礦穿切*60米@1.2克黃金/噸、64.5米@2.6克黃金/噸及100.8米@1.1克黃金/噸。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於該地區進行跟進鑽探。

國際資源於Gambir – Kapur的工作正在進行，並包括全面實地測繪、大型地面地球物理（誘導極化）測量及精細航空地磁探測。該工程令鑽探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後期之勘察工作亦指出來自Martabe西北河流之浮動物質具重要斑岩型蝕變帶及石英磁鐵礦脈。於全面實地跟進該樣本後成功於溪流浮動發現類似物質之更多樣本，以及於現時稱為Sibio-bio地區之浮動及小型露頭發現潛在銅鉛鋅金相關礦脈。

尚有其它未經鑽探的重要靶區如Tango Papa、Golf Mike及Southern Corridor。這些地區將先實施多次地質填圖和物探，最終佈置鑽探。

* 計算使用之最大誤差2米，品位在0.2克黃金/噸以下不計

集團核心：

可持續發展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區關係的**最佳常規**

致力與**當地社區合作**

使所有利益相關者得益的**社區計劃**

為未來創造**可持續增長**





對當地社群之長遠利益之
持續承諾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作為現代化的礦業公司，在安全、健康、環境和社區關係等範疇遵從最佳常規和標準。



○ 於Martabe與當地社區合作。

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本集團作為現代化的採礦公司，在安全、健康、環境和社區關係等範疇遵從最佳常規和標準。本集團亦本著夥伴及合作精神，全力與地區社群和印尼政府各級部門合作。

本年度內，我們展開了若干倡議行動，藉提供就業機會、潔淨食水、教育資源以及安全潔淨的環境以造福社區。

環境監護

任何採礦活動均無可避免對自然環境造成干擾，但透過積極復墾計劃可減低其影響。我們對Martabe採取的復墾包括重整地表狀貌，確保土地穩固並可抵禦沖蝕，隨後進行植被恢復計劃，撒播地被作物種籽固定表土，及種植特別挑選和當地品種的樹木。

本集團亦從QuickBird™人造衛星收集Martabe金銀礦項目區域的衛星圖像，監察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及礦區植被恢復計劃的成效。

為確保項目區域的空氣質素，我們每半年從礦區不同地點收集樣本，用作進行總懸浮粒子(TSP)成份分析。當礦區開始運作，我們亦將對硫氧化物(屬硫氧化物的化學物質如一氧化硫、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進行監察。

空氣質素取樣是一項專門工作，而空氣污染是敏感題目，為解開人們對分析結果是否不偏不倚的疑慮，我們委託北蘇門答臘大學(USU)進行空氣質素監控計劃。

隨著Martabe礦區獲批准及發展，我們亦要負起管理此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責任。例如植被清理可導致開發工地產生粉塵或沉積物，重型設備製造的聲浪亦可能對附近社區造成困擾。

為管理並減低此等潛在影響，Martabe金銀礦項目團隊已制定一份土地取用及擾動申請(LADR)表格，在展開任何新項目活動前均需由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填妥的LADR表格有助辨識計劃開發活動可能產生的社會和環境影響，以及消除及/或減輕該等影響的適當策略。提交和審議LADR，可確保項目經理及營運人員時刻清楚了解項目整體活動。

由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位於具有生物多樣性的生態敏感地區，本公司已實行保育措施以降低對當地動植物的影響，例如限制捕獵及於項目地區內嚴禁餵飼野生動物及生火。Martabe金銀礦項目團隊亦定期與來自印尼主要教育機構的國家顧問合作進行生物多樣性監察評估。

經濟發展

營運團隊一直與Martabe地區的居民保持緊密合作，並為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不但可促進新工作技能和知識的引入，亦有助當地經濟的長遠發展。

集團年內推行的倡議之一是Martabe社區諮詢委員會(MC3)，它是一個代表Martabe金銀礦項目周邊地區11條直接受影響鄉村的主要權益關係者組織。為了向該區村民提供就業機會，我們協助(MC3)建立了一個全面資料庫，儲存直接受影響鄉村內所有正尋求工作機會和培訓的居民資料。這個資料庫將用作Martabe金銀礦項目及其承包商在當地招聘人手的唯一資源。

我們亦要求承包商優先聘用區內居民，又積極鼓勵當地社群開展能夠支援我們採礦業務的生意。



○ 於Martabe修復環境之苗圃措施。

於當地社區推行兒童保健計劃。



本集團繼續支持「Napa閱讀園地」，作為我們持續推動教育計劃的一部分。「Napa閱讀園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是為提高兒童閱讀能力而專門設計的小圖書館。

對社會的承擔

本集團繼續支持「Napa閱讀園地」，作為我們持續推動教育計劃的一部分。「Napa閱讀園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是為提高兒童閱讀能力而專門設計的小圖書館。

圖書館位於Napa村，該村乃巴當托魯（Batang Toru）地區內最古老的鄉村，並為該地區十一個直接受影響鄉村其中之一。本公司捐出該館建築工程所需建材，並購買新書供孩童使用。此倡議的成功促成了另一個閱讀園地得以在Wek III村興建，並會採用同一合作模式運作。

我們與當地一個社區保健中心合作，設立兩項改善孩童營養的保健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是由助產士和女工作人員進行每月探訪，目標是防止五歲以下幼童營養不良。為表支持，我們鼓勵集團的女員工在保健中心擔任義工，我們亦供應營養補充食物如奶粉及健康餅乾。集團又提供保健諮詢服務，此項服務由本公司之診所其中一位醫生主理。

許多發展中國家均面臨缺乏潔淨食水的重大問題，而本集團一直與當地社區攜手努力，確保除了當地的河流系統外，居民尚有其它食水資源可供使用。我們首先考慮了社區成員的意見並確定最佳潔淨食水來源，之後才會實施有關計劃。

“
國際資源一直與Martabe地區的居民保持緊密合作，並為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

可持續發展概覽：

國際資源致力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保持環境潔淨及維持良好社區關係：

- 積極復墾Martabe礦區，包括大面積植被恢復
- 監察及維持空氣質素方案
- 提供當地就業機會及培訓
- 支持當地商業發展
- 於當地社區推行識字及保健計劃
- 提供潔淨食水之新來源
- 實行嚴格保育措施以保障生物多樣性

集團核心：

管理層

於採礦、金融及其它專業具備經驗的**一流管理團隊**

熟悉地區黃金及基礎金屬業

在亞洲建立採礦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項目團隊**

領導Martabe金銀礦項目走向**成功的堅實承諾**



積累 資深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渡，54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他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Owen L Hegarty，62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Hegarty先生於全球採礦業積約四十年之經驗。Hegarty先生曾於力拓集團任職二十五年，擔任力拓集團亞洲業務及澳洲銅業及黃金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為Oxiana Limited創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由一間小型勘探公司發展成市值數十億美元的澳洲及亞太地區之貴重金屬生產商、發展商及開採商。Oxiana Limited其後成為OZ Mineral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Hegarty先生因彼於採礦業之成就及領導才能獲頒授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獎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G.J. Stokes紀念獎。

Hegarty先生現為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Australian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

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董事並為南澳大利亞州礦產和石油專家小組(South Australian Minerals and Petroleum Expert Group)成員，以就澳洲之採礦業向總理提供建議。彼亦為礦業教育基金會Western Australia based Mining Hall of Fame Foundation的董事。Hegarty先生曾為Range River Gold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Hegarty先生亦擔任Tigers Realm Minerals Ltd(一間墨爾本私有礦業公司，計劃發展成一間多元化採礦集團)的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52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bert先生為冶金學家，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洲、非洲及亞洲之開採及礦物加工積逾25年之項目管理、一般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倫敦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London))會員、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工程師。

彼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之亞洲區執行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Sepon銅業及黃金業務及項目、發展Martabe金銀礦項目、於亞洲開發業務以及亞洲政府關係。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從Fluor Daniel加盟Oxiana Limited擔任項目總經理。Albert先生亦曾任職Shell-Billiton(澳洲)、Aker Kvaerne(澳洲)及JCI(南非)。



○ (左起)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趙渡先生及柯清輝先生。

馬驍，45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擁有豐富之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彼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4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中國礦產併購基金董事。

馬先生之月薪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調整為135,000港元，另加上45,000港元之礦地工作津貼。馬先生之薪酬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華宏驥，43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為國

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華先生現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福邦」)之執行董事及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

許銳暉，42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為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曾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海船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關錦鴻，48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曾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擁有逾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現任中科礦業及福邦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57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聚合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多間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之久。徐先生現為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擔任中海船舶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60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策之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燕芬，46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

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現為中策及福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59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策及福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Arthur Ellis，49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Ellis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學位。Ellis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金礦公司Kingsgate Consolidated Limited(「Kingsgate」)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Kingsgate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當時在泰國開始建設Chatree Gold礦場。於加入Kingsgate前，彼在澳洲及香港工作，提供會計、企業、稅務及核數服務。

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44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部總經理。Duffy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採礦業累積逾18年經驗，對黃金、銀、鎳、銅、鈾、煤炭以及露天及地下採礦運作擁有運作經驗。彼於採礦項目負責財務及商業事宜，並有擬訂亞洲全方位採礦活動之策略能力。Duffy先生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亞洲區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就亞洲營運及業務提供商業指引及策略性方向。

Stuart Gregory Smith，45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勘探部總經理。Smith博士持有塔斯馬尼亞大學頒發的經濟地質學博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發的地質學一級榮譽學位。彼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會員。彼於澳洲、巴布亞新幾內亞、亞洲及北美擁有逾20年採礦經驗。Smith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Oxian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Zinifex Limited合併成為OZ Minerals Limited)出任首席勘探地質學家。於加入國際資源前，彼擔任MMG(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OZ Minerals分拆後成立)的集團經理—地球科學。

Linda H D Siahaan，49歲

獲委任為國際資源於印尼之附屬公司PT Agincourt Resources(「PTAR」)執照及政府關係部經理。Siahaan小姐居住於雅加達，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加入PTAR。彼負責維持與印尼政府之和諧關係，確保本公司遵守印尼法律及法規。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與所有相關股東之關係。Siahaan小姐來自國際資源Martabe金銀礦所在的北蘇門答臘省棉蘭市。彼持有University of North Sumatra會計資格，及美國費爾法克斯郡Ketchum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公共關係學位。Siahaan小姐自Mobil Oil Indonesia開始其職業生涯。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PT Newmont Nusa Tenggara對外關係部，PT Newmont Nusa Tenggara為世界上最大的銅礦及金礦開採公司之一。

Graeme Walsh，55歲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項目總經理。Walsh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澳洲、中東、亞洲中部及東南亞之項目及建築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Walsh先生曾在多間大型國際建築及項目管理公司任職，包括Barclay Mowlen、Kinhill、Leighton、Transfield及Ausenco。彼亦曾為British Foreign Office、聯合國及US Aid之國際項目工作。彼最近一項工作為擔任Centerra Gold在蒙古之Gatsuurt項目之項目經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料摘要

	僅供參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6	237	279	30
其它	181	34	23	4
非流動資產	2,471	231	317	30
資產總值	4,828	502	619	64
債項總額	-	-	-	-
其它負債	(141)	(5)	(18)	-
資產淨值	4,687	497	601	64
收入報表				
營業額	6	29	1	4
毛利	1	1	-	-
EBITDA	(351)	(153)	(45)	(20)
除稅前虧損	(352)	(153)	(45)	(20)
稅項	-	-	-	-
年度虧損	(352)	(153)	(45)	(20)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透過配售130億股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以籌集45.5億港元資金，作為收購及興建印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用。本集團透過購買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代價以現金16.81億港元及發行221,428,571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每股股份公平值為0.395港元(約87,000,000港元)。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

年內，本公司之Martabe金銀礦項目正在開發及建設中。本公司於勘探及開發活動上合共投入584,000,000港元，其主要類別概述如下：

	礦地物業 及開發*	區域 勘探及評估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土地持有費用	2	-	-
資產及設備	4	-	324
土建工程及道路	-	-	89
鑽探及檢驗開支	30	-	5
顧問諮詢	-	1	20
員工成本	39	2	3
運輸成本	4	-	25
其它	27	1	8
小計	106	4	474
總計			584

* 包括附近礦場勘探及評估產生之成本

業績

Martabe金銀礦項目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尚未從採礦業務賺取任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約29,1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後決定終止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營業額故此一如預期相應減少。

本集團之金融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0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年內虧損約為35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3,300,000港元增加13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新收購黃金採礦業務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開支約7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ii)由於年內擴大投資組合及在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擴大投資組合受到市場持續不利波動影響的綜合結果，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下調172,600,000港元(其中148,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及(iii)年內進行業務擴展而產生的額外營運開支(包括就業務發展的專業及顧問費用，以及本集團新收購黃金採礦業務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的員工成本)。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4,68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97,000,000港元增加4,190,000,000港元。資產淨值錄得顯著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以籌集4,550,000,000港元資金，其中約1,71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Martabe金銀礦項目。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14,066,831,95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零九年：0.5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9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為數約71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砍伐樹木許可之保證(二零零九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部股權之固定抵押及就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已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其向此獨立第三方支付使用費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匯率波幅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澳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承受來自澳元及印尼盾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澳元及印尼盾外匯波動風險的措施。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業務展望

來年，國際資源將秉承核心價值「GREAT」，繼續開發Martabe金銀礦項目，**GREAT**指**G**rowth(業務精進，利潤增益)；**R**espect(尊重自己，關懷社群)；**E**xcellence(追求卓越，力臻完美)；**A**ction(群策群力，兌現承諾)；及**T**ransparency(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我們的核心價值，將透過以下工作體現：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協力合作，特別是與當地社群合作；在各方面精益求精，尤其是涉及僱員安全、環境及社群方面；力求所有業務的質量盡善盡美；及確保利益相關者對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進展獲得充分資料。

本公司對於能夠如期在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始首次生產黃金深具信心。未來一年，國際資源將完成工地設施的建築工程、批授餘下合約及增聘人手，為礦場開採作好準備。

在勘探及開發方面，本公司將繼續開採活動以增添資源量及儲量為目標，在現有礦體及周邊和覆蓋達1,639平方公里的Martabe區域進行有關工作。國際資源亦將研究印尼以外國家的投資機會。雖然即時焦點仍放在亞太區礦物帶，但不會排除在其它大陸進一步物色機遇。

最後，國際資源將透過提供切合當地社群需要的計劃，履行其社會責任，這與業務發展同等重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印尼及澳洲聘用22名、218名及2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高級僱員提供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Martabe團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4及23。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有合理理據信納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資產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與PT Leighton Contractors Indonesia之採礦合約簽署儀式。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Owen L Hegarty(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驍(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華宏驥	
許銳暉	
關錦鴻	
劉夢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	
梁凱鷹	
于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委任日期起至其輪值退任日期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 /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合計		
趙渡	-	-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Owen L Hegarty (「Hegarty先生」)	1,002,000	175,179,000	201,681,050	377,862,050	2.69%	1
柯清輝	9,999,000	-	9,000,000	18,999,000	0.14%	
Peter Geoffrey Albert (「Albert先生」)	33,213,000	-	201,681,050	234,894,050	1.67%	2
馬驍	-	-	35,000,000	35,000,000	0.25%	
華宏驥	1,272,000	-	35,000,000	36,272,000	0.26%	
許銳暉	-	-	35,000,000	35,000,000	0.25%	
關錦鴻	-	-	15,000,000	15,000,000	0.11%	
Arthur Ellis	-	-	28,000,000	28,000,000	0.20%	

* 除附註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股份

附註：

1. 該175,179,000股股份由Asia Linkage International Corp.(「Asia Linkage」)持有，而Asia Linkage由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garty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根據Hegarty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該購股權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Hegarty先生201,681,050份購股權。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Hegarty先生，惟其後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2. 根據Albert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投資協議，Albert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5港元認購33,213,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發新股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行及配發予Albert先生。

根據Albert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該購股權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Albert先生201,681,050份購股權。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Albert先生，惟其後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1.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趙渡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柯清輝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馬驍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2	0.4800	—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華宏驥	08.01.2008	08.01.2008-07.01.2010		2.5500	2,000,000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2	0.4800	—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許銳暉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2	0.4800	—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關錦鴻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劉夢熊	08.01.2008	08.01.2008-07.01.2010	1	2.5500	1,374,000
董事合計					3,374,000
(b) 僱員	08.01.2008	08.01.2008-07.01.2010		2.5500	7,209,998
	16.04.2008	16.04.2008-15.04.2010		2.5500	1,800,000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2	0.4800	—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04.12.2009	04.12.2009-03.12.2014	2	0.5500	—
	13.05.2010	13.05.2010-12.05.2015	2	0.5500	—
僱員合計					9,009,998
(c) 其它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2	0.5500	—
其它合計					—
計劃合計					12,383,998

附註：

- 劉夢熊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PT Agincourt Resources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內擁有之Martabe金銀礦項目（「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駛。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購股權 日期之每股市價 港元	每股購股權 價值 港元
140,000,000	-	-	-	140,000,000	0.5400	0.2412
9,000,000	-	-	-	9,000,000	0.5400	0.2412
3,954,057	-	-	-	3,954,057	0.4750	0.2288
31,045,943	-	-	-	31,045,943	0.5400	0.2412
-	-	-	(2,000,000)	-	2.4900	0.8370
3,954,057	-	-	-	3,954,057	0.4750	0.2288
31,045,943	-	-	-	31,045,943	0.5400	0.2412
3,954,057	-	-	-	3,954,057	0.4750	0.2288
31,045,943	-	-	-	31,045,943	0.5400	0.2412
15,000,000	-	-	-	15,000,000	0.5400	0.2412
-	-	(1,374,000)	-	-	2.4900	0.8370
269,000,000	-	(1,374,000)	(2,000,000)	269,000,000		
-	-	(3,730,000)	(3,479,998)	-	2.4900	0.8370
-	-	(1,800,000)	-	-	1.8800	0.7280
25,546,266	-	-	-	25,546,266	0.4750	0.2288
19,200,000	-	-	-	19,200,000	0.5400	0.2412
28,000,000	-	-	-	28,000,000	0.5200	0.2289
5,000,000	-	-	-	5,000,000	0.4750	0.1929
77,746,266	-	(5,530,000)	(3,479,998)	77,746,266		
4,000,000	-	-	-	4,000,000	0.5400	0.2412
4,000,000	-	-	-	4,000,000		
350,746,266	-	(6,904,000)	(5,479,998)	350,746,266		

2.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五名僱員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分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根據上述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價值 港元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Owen L Hegarty	15.07.2009	24.07.2009 -23.07.2014	1	0.3850	-	201,681,050	-	-	-	201,681,050	0.4150	0.1962
Peter Geoffrey Albert	15.07.2009	24.07.2009 -23.07.2014	1	0.3850	-	201,681,050	-	-	-	201,681,050	0.4150	0.1962
董事合計					-	403,362,100	-	-	-	403,362,100		
(b) 僱員												
	15.07.2009	03.08.2009 -02.08.2014	1	0.4025	-	66,689,197	-	-	-	66,689,197	0.4150	0.1959
僱員合計					-	66,689,197	-	-	-	66,689,197		
合計					-	470,051,297	-	-	-	470,051,297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PT Agincourt Resources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內擁有之Martabe金銀礦項目（「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駛。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規定。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 姓名	身分	股份 /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科礦業」)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392,391,571	9.90%	1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	實益擁有人	1,392,391,571	9.90%	1
Blackrock,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260,000,000	8.96%	2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託管人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722,981,436	5.14%	3

附註：

1. 中科礦業乃立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科礦業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包括1,2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720,000,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88,100,000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350,000,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1,900,000

Blackrock, Inc. 被視為透過其於上述公司之100%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722,981,436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而該等股份包括127,014,000股可借出之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人士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27,014,00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3,464,43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32,503,000

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透過其於上述公司之100%控制權益而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當中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約26%。年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88%，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31%。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訂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第41至45頁所載之資料以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實武牙港，距離Martabe僅40公里。



○ 開設兒童圖書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皆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會盡其所能規範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董事」）。

除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Owen L Hegarty（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驍（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華宏驥	
許銳暉	
關錦鴻	
劉夢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	
梁凱鷹	
于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公司事務管理；批准策略性計劃、投資及籌資決定；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為合資格人才並達足夠人數，可提供有力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務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均委托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主理不同業務範疇。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分。

董事會已委派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的管理人員，組成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及許銳暉先生。

董事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且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全體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00%
Owen L Hegarty	4/4	100%
Peter Geoffrey Albert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00%
馬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00%
華宏驥	4/4	100%
許銳暉	4/4	100%
關錦鴻	2/4	50%
劉夢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100%
馬燕芬	4/4	100%
梁凱鷹	3/4	75%
于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該等職務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和責任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之職能，並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在獲得其它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實踐主要策略、作出日常運作決定和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提呈一項中肯而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柯清輝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

- 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製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批績效薪酬；
-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之表現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審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合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柯清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燕芬	1/1	100%
梁凱鷹	1/1	100%
于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柯清輝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核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核費；
-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並且確認外聘核數師為獨立客觀；
- 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發現之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項(於需要時管理層需避席)；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柯清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00%
馬燕芬	2/2	100%
梁凱鷹	2/2	100%
于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8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88
與稅務顧問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50
	2,338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合適經驗及個人技能，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成員以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委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之權限，藉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商業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從而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定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雖然本集團尚未在內部監控制度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PT Agincourt Resources(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開發公司)在經營方面之內部監控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從其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任期委任，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集團核心：

願景

發展**強大而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於Martabe及亞洲**持續自然增長之潛力**
黃金及基礎金屬**需求持續**
未來**前景一片光明**



我們的業務核心

技術優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99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它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811	29,052
銷售成本		(4,809)	(27,662)
毛利		1,002	1,390
其它收入		4,525	1,3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	(190)
行政費用		(86,161)	(45,05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4	(79,92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569)	(7,0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	(18,6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	–	(103,96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626
除稅前虧損	6	(351,973)	(153,310)
稅項	7	–	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51,973)	(153,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	(10,9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	(3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	(35.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61,379)	43,107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8,63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86	–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26	–	(1,110)
年內其它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563)	41,9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90,536)	(122,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78,017	2,824
投資物業	13	–	–
無形資產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15	93,298	228,215
		2,471,315	231,03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16	102,175	14,9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7	78,104	18,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71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2,175,860	236,735
		2,356,853	270,5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9	130,111	4,344
流動資產淨值			
		2,226,742	266,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98,057	497,2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70	170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1	10,824	–
		10,994	170
		4,687,063	497,1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40,668	8,454
儲備		4,546,395	488,663
權益總額		4,687,063	497,117

第50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華宏驥
董事

關錦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08	970,461	807	-	28,863	1,110	-	-	(575,313)	463,336
年內虧損	-	-	-	-	-	-	-	-	(164,284)	(164,2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3,107	-	-	43,1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6)	-	-	-	-	-	(1,110)	-	-	-	(1,11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110)	43,107	-	(164,284)	(122,287)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	-	57,406	-	57,40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1,436)	-	(1,436)
轉換可換股票據	47,200	109,717	-	-	-	-	-	(55,970)	-	100,947
註銷/失效購股權	-	-	-	-	(18,689)	-	-	-	18,68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68)	(781)	849	-	-	-	-	-	(849)	(849)
股本重組(附註22(d))	(76,086)	(1,079,397)	-	1,155,483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454	-	1,656	1,155,483	10,174	-	43,107	-	(721,757)	497,117
年內虧損	-	-	-	-	-	-	-	-	(351,973)	(351,9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61,379)	-	-	(61,3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之 減值虧損	-	-	-	-	-	-	18,630	-	-	18,6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4,186	-	-	-	4,18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186	(42,749)	-	(351,973)	(390,536)
本年度發行股份	130,000	4,420,000	-	-	-	-	-	-	-	4,550,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而發行股份(附註25)	2,214	85,250	-	-	-	-	-	-	-	87,46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6,910)	-	-	-	-	-	-	-	(136,91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79,928	-	-	-	-	79,928
註銷/失效購股權	-	-	-	-	(10,174)	-	-	-	10,174	-
自繳入盈餘轉撥抵銷累計虧損	-	-	-	(1,063,556)	-	-	-	-	1,063,55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668	4,368,340	1,656	91,927	79,928	4,186	358	-	-	4,687,06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繳入盈餘1,063,55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予以轉撥，以撇銷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下列項目之調整：			
稅項		-	(23)
利息收入		(93)	(1,154)
股息收入		-	(9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49
折舊		963	1,224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06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9,92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569	7,0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8,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6	-	1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6,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3,9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950)	(47,19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		(34,260)	(8,3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231,788)	(19,205)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		104,236	1,34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241,762)	(73,419)
已付所得稅		-	(1,522)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41,762)	(74,94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5	(1,717,98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511)	(1,575)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4,02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2,940)	(13,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14)	1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6,478	50,000
已收利息		93	648
出售附屬公司	26	–	40,173
已收股息		–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31,604)	75,61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413,09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56,468
購回股份之付款		–	(8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13,090	155,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39,724	156,2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735	80,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5,860	236,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生效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業術語作出變動(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標題)及變更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可呈報分類(請參閱附註5)。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按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並無就擴大之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由於本年度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它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它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修訂及詮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之修訂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凡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惟其中(i)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普遍以攤銷成本計量。而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下文會計政策所列之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得益，即視為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及業權轉移時，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除外)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經計及各自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獲取勘探及開採權之費用，於有意開發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在本集團取得某地區之合法勘探權以前所產生之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採礦權利包括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採礦權利按指定擬開發地區分配計算，並歸入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一分類。採礦權利於開始商業生產時，按產量法基準，按礦地之估計經濟儲量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權益區域的權利為即期權利及在以下情況下確認：

- 該等開支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出售權益區域而收回；或
- 權益區域之活動於報告日期未曾達致容許合理評估經濟上可採收儲備之存在或其它方面之階段，而在權益區域內或與之有關之積極及重大營運乃持續進行。

如出現以下情況，就要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價：

- 有充份數據足以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或
- 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項。

一旦能證明從有意開發地區提取礦產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歸入該地區之早前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進行減值測試，然後重新歸入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其後開發礦地至生產階段之成本。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於礦地投產時開始攤銷，而攤銷乃根據產量法計算。攤銷乃根據探明及可信儲量之評估，以及可以現有生產設備開採之資源部分(並於該等資源被視為經濟上可採收時)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達致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在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為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據網絡授權服務而購買專利權及技術之成本。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可永久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與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賬確認。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因再換算直接於其它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其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它全面收入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訂供款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並計入損益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時已確立或大致上已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之其它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之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申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它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指為持作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財務資產將分類為為持作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
- 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它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60天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有關以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對於所有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確認。當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貸方。

有關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賬轉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它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它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它財務負債

其它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後支付礦區復墾成本。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需要作礦區復墾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規則及印尼適用法規，並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而釐定。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

礦區復墾成本於確認責任之期間內作撥備，並計入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成本。成本通過資產折舊於損益中扣除。資產之折舊乃按估計探明及可信之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產量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商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將按所接受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則所接受之商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收到有關商品服務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相應之調整將反映在權益之中(即購股權儲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依據無法從其它渠道可靠獲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可退增值稅(已包含於其它應收款項)

其它應收賬款中包括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就向供應商購買產品及服務所付之增值稅(「增值稅」)82,038,000港元。根據印尼相關稅務法律和法規，在本集團向相關之印尼稅務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批後，該筆增值稅款可獲退還。印尼附屬公司正辦理領取相關批文之手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尚未取得相關批文。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違相關稅務法律之情況，並認為將能取得相關稅務辦事處批文並獲全數退還增值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的估計數量乃建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解構，並須運用到如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以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已呈報之估計儲備及資源量的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責任之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估計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北部南塔帕努尼之金銀礦(「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如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Martabe金銀礦項目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適當之貼現率及估計生產期間，以計算現值。管理層預計生產將自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開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比預期少，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為1,564,880,000港元及798,753,000港元。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董事已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Martabe金銀礦礦區影響的區域以估計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並已折現至現值。與該成本有關的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礦區復墾成本的現金流出預期時間，是根據Martabe金銀礦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的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結餘達10,824,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執行董事）在決定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定可呈報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較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於上一年度，外部呈報分類資料通過四個經營分類進行分析，即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經營分類（從事提供本集團所有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Star Cyber D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當天）售出，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其金銀礦開採業務（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附屬公司而完成之資產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金銀礦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之一項新的營運分類。

因此，二零一零年外部呈報分類資料通過四個經營分類進行分析，即採礦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277	1,534	-	-	5,811
分類業績	(72)	9	(174,748)	(74,297)	(249,1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388)
未分配收入					1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8,630)
除稅前虧損					(351,9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086	24,966	-	29,052	2,125	31,177
分類業績	(919)	274	(7,009)	(7,654)	(3,594)	(11,2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39)	(812)	(43,351)
未分配收入				1,296	-	1,29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9)	-	(4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6,591)	(6,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3,964)	-	(103,964)
除稅前虧損				(153,310)	(10,997)	(164,307)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載列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惟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5.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19	-	171,402	4,628,853	4,801,9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194
總資產					4,828,168
負債					
分類負債	1,743	-	-	132,291	134,0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71
總負債					141,1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1	4,156	18,885	-	24,272
可供出售投資					228,2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9,144
總資產					501,631
負債					
分類負債	1,725	-	-	-	1,7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89
總負債					4,51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分類，分類資產及負債為經營相關分類業務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5. 分類資料(續)

(c) 其它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已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的金額						
非流動資本增添(附註)	-	-	-	588,715	3,943	592,658
折舊	268	-	-	-	695	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6	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金融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提供信用卡 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 授權服務 千港元	
已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的金額						
非流動資本增添(附註)	559	-	-	219	797	1,575
折舊	184	-	-	578	462	1,224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	-	-	-	(1,068)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	11	1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5.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5,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2,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根據地區市場，而不必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入分別為379,000港元及1,746,000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之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778	2,824
印尼	2,372,239	—
	2,378,017	2,8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e)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錄得之收入為1,5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66,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26%(二零零九年：86%)，僅來自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9(a))	89,392	23,968	–	–	89,392	23,968
– 其它員工成本	14,458	6,962	–	4,021	14,458	10,9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98	138	–	190	298	328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不包括董事)	13,468	–	–	–	13,468	–
員工成本總額	117,616	31,068	–	4,211	117,616	35,279
核數師酬金	1,480	950	–	–	1,480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3	762	–	462	963	1,22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07	24,525	–	–	1,507	24,525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	3	–	(1,068)	–	(1,065)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 經營租約付款	2,674	2,075	–	453	2,674	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1	–	11	26	12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	–	–	(768)	–	(76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營運支出	–	–	–	75	–	75
	–	–	–	(693)	–	(693)
股息收入	–	(99)	–	–	–	(99)
匯兌收益淨額	(4,186)	(4)	–	–	(4,186)	(4)
利息收入	(93)	(1,143)	–	(11)	(93)	(1,154)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	-	-	(23)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印尼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8%。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在綜合收入報表中均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作出之撥備。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1,973)	(153,3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97)
	(351,973)	(164,30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交之稅項	(58,076)	(27,11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65	17,534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88)	(25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328	9,827
在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年內稅項	-	(23)

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將列載於附註2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Star Cyberpower VF」)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星光數碼防盜系統有限公司、星光手機確認支付系統有限公司、天碼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天碼軟件(深圳)」)、至尊薈有限公司、Startruck Group Limited(統稱為「Star Cyber DNA Group」)之全部權益，Star Cyber DNA Group從事提供本集團之所有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旨在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展本集團其它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Star Cyber DNA Group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九年度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之虧損	(10,185)
出售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之虧損(見附註26)	(812)
	<u>(10,997)</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125
銷售成本	(1,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減少	(6,591)
其它收入	2,077
分銷開支	(1,014)
行政費用	(5,633)
期內虧損	<u>(10,185)</u>

Star Cyber DNA Group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列於附註2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0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777)
現金流出淨額	<u>(1,286)</u>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它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加入酬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渡(附註a)	-	4,869	-	12	-	11,373	16,254
Owen L Hegarty	-	4,663	-	12	1,552	22,252	28,479
Peter Geoffrey Albert (附註a)	-	4,219	-	12	1,551	22,252	28,034
馬驍(附註a)	-	1,264	34	12	-	2,878	4,188
華宏驥	-	2,160	180	12	-	2,878	5,230
許銳暉	-	1,494	65	12	-	2,878	4,449
關錦鴻	-	-	-	-	-	1,218	1,218
劉夢熊(附註b)	-	-	-	1	-	-	1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附註a)	602	-	-	-	-	731	1,333
馬燕芬	100	-	-	-	-	-	100
梁凱鷹	100	-	-	-	-	-	100
于濱(附註c)	6	-	-	-	-	-	6
	808	18,669	279	73	3,103	66,460	89,392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它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Owen L Hegarty(附註a)	–	777	–	2	–	779
華宏驥	–	2,160	2,060	12	–	4,232
許銳暉(附註b)	–	–	–	–	–	–
關錦鴻(附註c)	–	–	–	–	–	–
黃金富(附註d)	–	3,600	8,235	9	–	11,844
劉夢熊(附註e)	–	–	5,000	12	–	5,012
譚威強(附註d)	–	630	490	9	–	1,129
黃康龍(附註f)	–	388	100	10	–	498
單志強(附註g)	–	88	–	4	–	92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附註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附註c)	27	–	–	–	–	27
梁凱鷹(附註h)	25	–	–	–	–	25
黃志文(附註d)	50	–	150	–	–	200
鄧景輝(附註i)	–	–	45	–	–	45
戴忠誠(附註d)	–	–	45	–	–	45
戴進傑(附註j)	–	–	15	–	–	15
于濱(附註k)	25	–	–	–	–	25
	127	7,643	16,140	58	–	23,96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l)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惟於報告期末後，趙渡先生提出他本人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直至 Martabe 金銀礦項目開始出產首批黃金為止。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1,680	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129	—
	3,816	970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	1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93,839,799	427,559,29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2(d)。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就該等購股權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1,973)	(164,28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0,9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51,973)	(153,287)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10,997,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礦地物業及 開發資產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	-	-	-	-	835	6,904	3,130	10,869
增添	-	-	-	-	-	-	1,575	-	1,57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	-	-	-	-	(446)	(2,157)	(1,281)	(3,88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	-	-	-	-	389	6,186	1,849	8,424
匯兌調整	14	3	3,315	-	1,444	-	9	-	4,785
增添	-	-	110,918	4,027	473,771	2,176	1,766	-	592,6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附註25)	3,019	828	1,450,647	-	323,538	-	1,867	-	1,779,899
出售	-	-	-	-	-	-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3,033	831	1,564,880	4,027	798,753	2,565	9,795	1,849	2,385,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	-	-	-	-	605	4,914	607	6,126
年內撥備	-	-	-	-	-	56	630	538	1,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	-	(272)	(790)	(573)	(1,635)
出售時撇銷	-	-	-	-	-	-	(115)	-	(11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	-	-	-	-	389	4,639	572	5,600
年內撥備(附註)	349	228	-	-	-	104	1,072	370	2,123
出售時撇銷	-	-	-	-	-	-	(7)	-	(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349	228	-	-	-	493	5,704	942	7,7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2,684	603	1,564,880	4,027	798,753	2,072	4,091	907	2,378,017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1,547	1,277	2,82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為Martabe金銀礦項目興建礦場構築物及礦場基礎設施。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乃根據金銀礦之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可信儲量之比例採用產量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其它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折舊計算，並已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所按年率如下：

樓宇	10%
廠房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或於租約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就開發金銀礦而產生之樓宇、廠房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為34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583,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一部分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0,227
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5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3,6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出售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已經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釐定。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5,8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85,8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5,8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85,8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W-Phone, Inc. (「W-Phone」)(附註a)	—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中聯能源」)(附註b)	—	228,215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c)	93,298	—
	93,298	228,215

附註：

(a) W-Phone為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於W-Phone之非上市投資3,420,000港元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該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中聯能源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另一項可供出售投資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I」)之36%股權全部出售。253,571,428股中聯能源股份，即中聯能源之4.15%權益，為此項收購之部分代價，而根據完成收購中聯能源當日之已公佈股價每股1.14港元計算，其於該日之公平值為289,0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中聯能源之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聯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股價，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中聯能源投資減值虧損為103,9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聯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股價，於儲備內確認公平值增加43,1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聯能源之全部投資，根據其股份於出售日期之平均公開股價每股0.66港元計算，代價淨額約為166,478,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8,630,000港元。

(c) 年內，本公司購入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92,94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此等可贖回票據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固定年利率11.75厘計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按年於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每年年期末支付。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不少於30天或多於60天通知下，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隨時按等同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11.75%之贖回價，贖回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3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不少於30天或多於60天通知下，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酌情隨時按等同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到期優先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在符合若干條件後。

(3)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隨時按等同下列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到期優先票據：倘票據於下列任何一個由五月十八日計起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則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所贖回到期優先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三年	105.8750%
二零一四年及其後	102.9375%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計量乃自估值方法得出，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長為358,000港元。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乃採用Hull-White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實際利率：	12.52%
到期時間：	4.964年
均值回歸率：	0.02289
波動率：	0.00720

16.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32	2,860
其它應收賬款(附註b)	102,043	12,115
減：其它應收賬款撥備	-	(3)
	102,175	14,972

附註：

(a)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天	132	2,860
61-90天	-	-
超過90天	-	-
	132	2,860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除銷只對擁有良好過往信用記錄之客戶進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享有之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賬款均有良好信貸質素。

(b) 於其它應收款項已包括本集團之印尼之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產品及服務而支付之增值稅款82,038,000港元。印尼附屬公司正申請從印尼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相關批准以退還該增值稅款。

其它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	1,646
註銷額	(3)	-
其它應收賬款之已撥回撥備	-	(1,065)
出售附屬公司	-	(578)
年終結餘	-	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按個別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客戶過往信用記錄(例如曾否出現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市場狀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

17.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8,104	18,885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約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批授伐木許可證予一家附屬公司。

已抵押存款本年度並無收取利息。

銀行結存之市場年息率介乎0.001厘至4.44厘(二零零九年：0.428厘至0.564厘)不等。

19.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2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列入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之中。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均在三十日之內到期。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內之款項114,608,000港元為本集團一間印尼附屬公司就興建Martabe金銀礦項目礦場應付其顧問及分包商之款項。

20.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現期及過往年間經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450,0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39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於虧損年度後結轉五年，餘下之稅務虧損亦可無限期結轉。

21. 礦區復墾撥備

根據印尼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印尼子公司已預提本集團金銀礦的土地復墾及關閉礦場成本。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以遵照印尼規則及法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5)	5,864
增添	4,9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82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年度產生之礦區復墾成本撥備4,96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作為一部分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54,00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d)	54,0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0,843,782	37,408
股份購回(附註a)	(6,810,000)	(68)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4,719,999,998	47,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9	-
股份合併(附註d)	(7,608,630,420)	-
削減股本(附註d)	-	(76,0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45,403,379	8,45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附註e)	221,428,571	2,214
發行股份(附註f)	13,000,000,000	13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66,831,950	140,668

22. 股本(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情況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2,570,000	0.142	0.135	353
二零零八年八月	4,240,000	0.127	0.103	489

以上股份在購回時已予以註銷。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本金總額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4,71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因本公司一名僱員行使19份購股權而發行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格為每股0.255元，代價為5港元。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股東批准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i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股本中的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iv)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股份溢價」)；

(v)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分別產生約76,086,000港元及1,079,397,000港元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vi)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至845,403,3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繳足股本則削減至8,454,000港元。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1,42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5)。股份代價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確認。

(f)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以私人股份配售形式，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966,787,000股及33,21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配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公佈。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24,480,000港元及13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3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當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分別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當時的市場利率19.58%及14.41%釐定。負債部份於有關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13,658,000港元及89,4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計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指定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可以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已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合共本金額為160,48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為4,719,999,99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千港元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40	36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12,240	36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17,680	52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77,180	2,269,999,99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41,140	1,210,000,000

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扣除交易成本)	100,498
實際利息開支	44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9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它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350,746,266股(二零零九年：12,383,998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5%(二零零九年：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自彼等收取之總代價為2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作為五名主要管理層薪酬組合的部分，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與該等主要管理層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管理層各位成員授出購股權。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該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調整 (附註)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七月一日 未行使			七月一日 未行使						
董事	3.1.2007	3.1.2007-2.1.2009	1.52	24,000,000	-	-	(24,000,000)	-	-	-	-	-	-
	8.1.2008	8.1.2008-7.1.2010	2.55	61,480,000	(30,366,000)	-	(27,740,000)	3,374,000	-	-	(3,374,000)	-	-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0.48	-	-	-	-	11,862,171	-	-	-	-	11,862,171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0.55	-	-	-	-	257,137,829	-	-	-	-	257,137,829
本集團僱員	8.1.2008	8.1.2008-7.1.2010	2.55	252,000,000	(64,889,973)	(19)	(179,900,010)	7,209,998	-	-	(7,209,998)	-	-
	16.4.2008	16.4.2008-15.4.2010	2.55	18,000,000	(16,200,000)	-	-	1,800,000	-	-	(1,800,000)	-	-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0.48	-	-	-	-	25,546,266	-	-	-	-	25,546,266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0.55	-	-	-	-	19,200,000	-	-	-	-	19,200,000
	4.12.2009	4.12.2009-3.12.2014	0.55	-	-	-	-	28,000,000	-	-	-	-	28,000,000
	13.5.2010	13.5.2010-12.5.2015	0.55	-	-	-	-	5,000,000	-	-	-	-	5,000,000
其它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0.55	-	-	-	-	4,000,000	-	-	-	-	4,000,000
				355,480,000	(111,455,973)	(19)	(231,640,010)	12,383,998	350,746,266	-	(12,383,998)	-	350,746,266
於年末可行使								12,383,998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48	2.55	2.55	2.44	2.55	0.54	-	2.55	0.54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以反映附註22(d)所述的股本重組的影響。

購股權協議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七月一日 未行使			七月一日 未行使						
董事	15.7.2009	24.7.2009-23.7.2014	0.3850	-	-	-	-	403,362,100	-	-	-	-	403,362,100
僱員	15.7.2009	3.8.2009-2.8.2014	0.4025	-	-	-	-	66,689,197	-	-	-	-	66,689,197
				-	-	-	-	470,051,297	-	-	-	-	470,051,297
於年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0.3875	-	-	-	0.3875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批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獲授出，另四批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獲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獲授出購股權數目	403,362,100	66,689,197	37,408,437	280,337,829	28,000,000	5,000,000
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每股購股權)	0.1962港元	0.1959港元	0.2288港元	0.2412港元	0.2289港元	0.192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達成歸屬後方此生效，惟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五年。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1)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2)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而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3)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各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乃按管理層根據其估量於上文披露之歸屬條件(1)至(3)獲達之時間於歸屬期間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授出之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為175,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79,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11港元	0.411港元	0.484港元	0.534港元	0.510港元	0.463港元
行使價	0.385港元	0.403港元	0.480港元	0.550港元	0.550港元	0.550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波幅	71.690%	71.690%	71.510%	71.217%	71.450%	69.837%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7%	1.037%	0.908%	0.720%	0.722%	1.064%

本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之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計波幅是採用一組礦業公司之波幅數字釐定，模型使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雅域」)、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Polytex」，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科礦業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Polytex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代價1港元向雅域授出自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之認購期權，雅域可藉此要求Polytex向其出售或促使向其出售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介乎於1,713,000,000港元至1,801,000,000港元，其可透過現金代價最多1,723,600,000港元支付及代價餘額將以每股0.3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

本集團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及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Maxter及其附屬公司(即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PT Agincourt Resources)(統稱「Maxter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68,795,000港元，以現金1,681,331,000港元及221,42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釐定)約為87,464,000港元。

Maxter集團之主要資產為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artabe金銀礦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並未開始採礦運營。

由於所收購公司並非業務，收購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已識別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899
其它應收賬款	52,9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6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21,531)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5,864)
	<u>1,806,493</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81,331
直接應佔成本	37,698
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之股份	87,464
	<u>1,806,493</u>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81,331
現金支付直接應佔成本	37,698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6)
	<u>1,717,983</u>

2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出售Star Cyber DNA Group予一獨立第三方終止其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據網絡授權服務經營。出售Star Cyber DNA Group的虧損約為8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有限公司與天迅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現金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其於Star EPS.com Limited(「EPS.com」)、星光易辦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ing Yuen Assets Limited、星光易辦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好易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支付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Star EPS Group」)的全部權益。Star EPS Group從事投資控股。

Star Cyber DNA Group及Star EPS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Star Cyber DNA Group 千港元	Star EPS Group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	67	2,249
投資物業	13,636	–	13,636
可供出售投資	3,283	22,713	25,996
無形資產	–	–	–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a)	–	–	–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614	11	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2	325	1,627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956)	(81)	(1,037)
	20,061	23,035	43,096
匯兌儲備	(1,249)	139	(1,1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12)	626	(186)
	18,000	23,800	41,800
支付方式：			
現金	18,000	23,800	41,8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額：			
現金代價	18,000	23,800	41,8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2)	(325)	(1,627)
	16,698	23,475	40,17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Star Cyber DNA Group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及來自出售Star Cyber DNA Group之現金流量淨額已披露於附註8。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已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以下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將其售出當日期間，累計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之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期間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之未確認份額	259
累計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之未確認份額	628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如附註25所詳述，本公司發行合共221,428,571股普通股作為收購Maxter集團之部分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金總額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4,71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附註22(d)所述之股本重組，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分別產生之進賬約76,000,000港元及1,079,000,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如附註15(b)所詳述，本集團收到253,571,428股中聯能源股份作為出售MPIL之36%股本權益(本集團之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部份代價。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財務工具

29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3,080	245,5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298	228,2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78,104	18,885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17,363	1,091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其它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29. 財務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定息投資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存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認為，由於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屬短期性質，本集團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承受二零一五年到期定息優先票據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風險完成。如用作評價公平值之貼現率上調/下調2%，而其它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應會減少6,008,000港元/增加3,218,000港元。

(ii) 其它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釐定。

倘有關股本證券之價格升高/降低為10%(二零零九年：10%)，則：

- 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7,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2,8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須就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銀行結存2,157,3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1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9%(二零零九年：98%))於一家金融機構及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所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總額93,2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有關金融機構均聲譽良好，而該單一交易對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亦財政穩健。故管理層認為透過金融機構及該交易對手持有之該等結餘，信貸風險有限。

29. 財務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通過運用銀行借貸而在資金的持續與靈活調配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刊載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款項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報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	117,363	-	-	117,363	117,363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	1,091	-	-	1,091	1,091

29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及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用之定價模式按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以現金流分析貼現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便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及第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之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29. 財務工具(續)

29c. 公平值(續)

	第一級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93,298	93,298
持作出售投資	78,104	-	78,104
總計	78,104	93,298	171,402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上市債務證券 (分類為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購買	92,940
於其它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溢價(附註)	3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3,298

附註：上述所有已計入本年度其它全面收入的收益或虧損均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債項投資，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30.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17	1,7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19	495
	14,036	2,237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365,706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206,798	–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部股權之固定抵押及就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已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其向此獨立第三方支付使用費的合約責任。使用費乃按Martabe項目產金量之固定金額釐定，該使用費之公平值估算約為39,000,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731	24,86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	67,8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0
	91,669	24,937

附註：以股份支付款項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部份公平值，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已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為148,117,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要求按照規則規定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由印尼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中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定額離職後福利之國家供款作出供款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金額分別為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000港元)和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向印尼政府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作出606,000港元之供款(二零零九年：無)，並撥充資本作為一部份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	24
附屬公司投資		1	1
其它應收賬款		3,102	5,6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669,514	428,9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2,739	1,202
		4,839,182	435,817
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6,411	2,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55,447	28,990
		161,858	31,510
		4,677,324	404,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668	8,454
儲備	(b)	4,536,656	395,853
權益總額		4,677,324	404,307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70,461	807	93,289	28,863	-	(875,663)	217,757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26)	(6,92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57,406	-	57,40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1,436)	-	(1,436)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9,717	-	-	-	(55,970)	-	53,747
註銷購股權	-	-	-	(18,689)	-	18,68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781)	849	-	-	-	(849)	(781)
股本重組(附註22(d))	(1,079,397)	-	1,155,483	-	-	-	76,0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656	1,248,772	10,174	-	(864,749)	395,85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07,465)	(307,465)
本年度發行股份	4,420,000	-	-	-	-	-	4,420,00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85,250	-	-	-	-	-	85,250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36,910)	-	-	-	-	-	(136,91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79,928	-	-	79,928
註銷購股權	-	-	-	(10,174)	-	10,174	-
自繳入盈餘轉撥抵銷累計虧損	-	-	(1,063,556)	-	-	1,063,55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368,340	1,656	185,216	79,928	-	(98,484)	4,536,65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詳情載於附註22(d)。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6,7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023,000港元)。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股權/投票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803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Giant Wi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營運資金管理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1澳元	-	-	100	-	投資控股
PT Agincourt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0美元	-	-	100	-	勘探及 開採黃金及 其它礦物
星動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以及電子產品 及配件貿易
Star Cyberpower V.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光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金融資訊 服務
Winner For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一般行政
Win Geni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a)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560	2,875	10,680	29,052	5,8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4	3,963	3,993	2,125	-
	3,974	6,838	14,673	31,177	5,811
除稅前虧損	(73,318)	(44,539)	(205,348)	(153,310)	(351,973)
稅項	-	6,263	(170)	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9,875)	(5,276)	2,338	(10,997)	-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83,193)	(43,552)	(203,180)	(164,284)	(351,97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46	169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83,193)	(43,506)	(203,011)	(164,284)	(351,973)

(b)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7,363	305,495	519,091	501,631	4,828,168
負債總額	(12,952)	(4,416)	(55,755)	(4,514)	(141,105)
	174,411	301,079	463,336	497,117	4,687,06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411	301,022	463,336	497,117	4,687,063
非控股權益	-	57	-	-	-
	174,411	301,079	463,336	497,117	4,687,063

股東資料

投資者通訊

國際資源致力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絡，並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g-resources.com>發佈其業務活動。除財務報告外，該網站包含以下項目：

- 公告及通告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公司簡報
- 訪問

此外，國際資源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與機構投資者進行面對面交流或路演。

有關本公司活動的問題可傳送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

Leeanne Chan

電話：+852 3610 6726

許銳暉

電話：+852 3610 6700

墨爾本：

Craig Parry

電話：+61 3 8644 1300

Owen Hegarty

電話：+61 3 8644 13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Owen L Hegarty先生 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驍先生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關錦鴻先生

劉夢熊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華宏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鄭秀文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首席財務官

Arthur Ellis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佟達釗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印尼： Brigitta I. Rahayoe and Partners,
Hadiputranto, Hadinoto & Partners,
Christian Teo & Associate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www.g-resources.com

